

证券代码：002724

证券简称：海洋王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报告

一、是否进行减值测试

☒是 ☐否

二、是否在减值测试中取得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报告

☒是 ☐否

资产组名称	评估机构	评估师	评估报告编号	评估价值类型	评估结果
明之辉资产组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林晨、蔡建华	中瑞评报字 (2025) 500767 号	可回收价值	资产组于评估基 准日可收回价值 为 5,060.00 万元

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资产组名称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备注	是否计提减值	备注	减值依据	备注
明之辉资产组	其他减值迹象		是		专项评估报告	

四、商誉分摊情况

单位：元

资产组名称	资产组或资产 组组合的构成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 确定方法	资产组或资产组 组合的账面金额	商誉分摊方法	分摊商誉原值
明之辉资产组	明之辉经营性 资产和负债	明之辉照明工程的施 工、设计、维保及相关 产品销售业务资产组	255,343,820.06	全部分摊至明之 辉资产组	296,282,175.69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确定方法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差异

☐是 ☒否

五、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1、重要假设及其理由

(一) 基本假设

1.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资源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2.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3.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使用用途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假定被评估范围内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按目前和使用方式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二) 一般假设

-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资产组所在企业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商誉资产组所在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4. 商誉资产组所在企业和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5. 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三) 特殊假设

-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商誉资产组所在企业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商誉资产组所在企业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3. 假设商誉资产组所在企业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 4. 假设商誉资产组所在企业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商誉资产组所在企业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 6.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商誉资产组所在企业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
- 7. 假设商誉资产组所在企业已签租约合法、有效；已签租约实际履行，不会改变和无故终止。
- 8. 假设商誉资产组所在企业现有业务订单能如期实现，主营业务、产品结构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 9. 假设商誉资产组所在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可正常延续，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 10. 假设委托人及商誉资产组所在企业提供的盈利预测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11.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在假定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实地调查做出的判断。
- 12.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的现场调查仅限于评估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并未对结构等内在质量进行测试，故不能确定其有无内在缺陷。本报告以评估对象内在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足以维持其正常使用为假设前提。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2、整体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单位：元

资产组名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账面价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账面价值	全部商誉账面价值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内其他资产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	----------------	----------------	----------	----------------	----------------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商誉减值

	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明之辉资产组	99,963,848.89	96,043,697.95	196,007,546.84	59,336,273.22	255,343,820.06

3、可收回金额

(1)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适用 ☒不适用

(2)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组名称	预测期间	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预测期利润率	预测期净利润	稳定期间	稳定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稳定期利润率	稳定期净利润	折现率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明之辉资产组	2025 年-2029 年	90.68%-2.67%	6.09%-5.41%	9,552,683.49-9,974,364.20	2029 年以后	0.00%	5.41%	9,974,364.20	9.53%	50,600,000.00
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是 结合目前实际情况进行了调整					
预测期利润率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是 结合目前实际情况进行了调整					
预测期净利润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是 结合目前实际情况进行了调整					
稳定期营业收入增长率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是 结合目前实际情况进行了调整					
稳定期利润率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是 结合目前实际情况进行了调整					
稳定期净利润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是 结合目前实际情况进行了调整					
折现率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是 因市场风险溢价、国债收益率、借款 LPR 等指标发生了变化，结合目前折现率参数进行了调整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商誉减值损失的计算

单位：元

资产组名称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整体商誉减值准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减值准备	以前年度已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本年度商誉减值损失
明之辉资产组	255,343,820.06	50,600,000.00	196,007,546.84	99,963,848.89	51,140,060.71	99,963,848.89

六、未实现盈利预测的标的情况

单位：元

标的名称	对应资产组	商誉原值	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本年商誉减值损失金额	是否存在业绩承诺	是否完成业绩承诺	备注
------	-------	------	-----------	------------	----------	----------	----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商誉减值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明之辉资产组	296,282,175.69	100,274,628.85	196,007,546.84	否	否	
----------------	--------	----------------	----------------	----------------	---	---	--

七、年度业绩曾下滑 50%以上的标的情况

单位：元

标的名称	对应资产组	商誉原值	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本年商誉减值损失金额	首次下滑 50%以上的年度	下滑趋势是否扭转	备注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明之辉资产组	296,282,175.69	100,274,628.85	196,007,546.84	2023	否	

八、未入账资产

☐适用 ☒不适用